

目录

- 1、验收报备申请表。
- 2、验收鉴定书。
- 3、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特性表。
- 4、三色评价。
- 5、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6、补偿费缴纳凭据。
- 7、水土保持措施典型图片。
- 8、专家职称证。
- 9、网页公示截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四川美大康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
地（一期）

项 目 编 号： 川投资备【2301-510682-07-02-
875505】JXQB-0019号

建 设 地 点： 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南区）

验 收 单 位： 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什行审承〔2023〕30号 2023年9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施工期为21个月，2023年3月动工，2024年11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长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蓝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什邡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美大康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蓝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美大康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

建设单位：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南区

占地面积：13.30hm²（133000.00m²）

建设工期：2023年3月~2024年11月

总投资：45000万元（实际）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行政综合楼约4000平方米、质量中心（含连廊）约2200平方米、技术中心（含连廊）约2200平方米、制剂车间约9300平方米、前处理车间（含连廊）约3200平方米、综合

库房（含连廊）约6000平方米、提取车间约5600平方米、废渣处理车间约1000平方米、污水站（含事故池）约1400平方米、危化品库约400平方米、罐组一、罐组二、门卫室1、门卫室2、物资暂存室、水池及泵房、总控室等，建筑占地面积约377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06410平方米。二期表土堆放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目前由密目网遮盖。

本工程所在地属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范围内，该区域已于2021年取得了由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什行审〔2021〕56号）。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8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四川美大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什行审承〔2023〕30号，2023年9月19日）。建设单位承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30hm²，土石方开挖量3.70m³，回填量6.00m³，买方2.30m³，无借方，无余弃方，水土保持补偿费17.29万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南区，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已经开展了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经开区管委会已委托相关单位对整个园区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了监测。

本项目建设期间，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

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

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土壤流失量243.13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目标值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目标值1.0），渣土防护率99%（目标值94%），表土保护率99%（目标值92%），林草植被恢复率99%（目标值97%），林草覆盖率19%（目标值19%），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全部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分及以上不足80分的为“黄”色，不足60分的为“红色”。经监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得分为83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19日以单价1.3元/m²、占地面积13.30hm²，向国家税务总局什邡市税务局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17.29万元。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主要结论为：

（1）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总占地面积为13.30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土地扰动面积未发生变化；

（3）土石方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竣工资料，工程土石方开挖量为3.70万m³（其中包含表土剥离1.04万m³），填方总量为5.70万m³（其中包含表土回覆0.74万m³），买方量2.30万m³（从什邡轨道交通学校旁堆土场进行买方），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0.30万m³。

（4）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有：雨水管6400m，围墙1700m，表土剥离1.04万m³，表土回覆0.74万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49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60000m²，洗车池1座，沉砂池4座，临时排水沟400m。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的功能。

（5）实际完成水保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65.68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为120.40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45.28万元。新增投资中，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投资2.85万元，独立费用11.65万元，基

本预备费13.4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7.29万元（包含二期临时占地0.30hm²，共0.39万元）。项目临时堆土区的拦挡措施和临时排水沟未实施，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投资减少了5.10万元。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承诺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得分为83分，因此项目水土保持“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本工程足额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1) 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定期巡查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加强汛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2)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定期对景观绿化措施进行养护，发现坏死及时补植，加强雨水沟维护和沉砂池清淤工程，建设水土流失。

2025年1月13日